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4111號

上訴人 德合環保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淑莉

上訴人 傑夫環境顧問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清傑夫環保有限公司）

代表人 廖秀玲

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黃文明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5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614、19926、19927號，110年度偵字第2192號，111年度偵字第32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經第一審判決有罪，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並自為有罪判決者，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又法院諭知沒收與宣告罪刑之判決，既同以被告之刑事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，則關於第二審判決宣告沒收（含犯罪所得之沒收）部分得否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自應以其所涉犯罪是否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為斷。查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：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2條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則對於法人既僅能科以罰金，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謂專科罰金之罪，倘無

01 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，自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
02 件，其宣告沒收部分亦不得上訴第三審。

03 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德合環保有限公司、傑夫環境顧
04 問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清傑夫環保有限公司）之負責人執行業
05 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，
06 上訴人等各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科以同法第46條規定之罰
07 金，因而論上訴人等均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
08 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，分別處罰金新臺幣8
09 萬元，並就犯罪所得諭知沒收、追徵。上訴人等僅就第一審
10 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
11 關於其等沒收部分之判決，而駁回其等在第二審之上訴。依
12 首開說明，上訴人等既犯專科罰金之罪，則關於其等之沒收
13 部分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上訴人等猶就沒收部分提
14 起本件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1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

18 法 官 林瑞斌

19 法 官 李麗珠

20 法 官 林怡秀

21 法 官 王敏慧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陳廷彥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